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翰

選任辯護人 黃品陽律師

王士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645號），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翰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部分，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德勤-Po r」更正為「德勤-Por」、第14行「89萬5000元」更正為「89萬8000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宗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之自白」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02 1億元，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罪，其  
03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  
0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所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其處斷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  
07 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  
08 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  
09 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  
10 定，應認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13 錢罪，暨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與真實姓  
14 名、年籍不詳、綽號「小胖」之人，就上開犯行之實施具有  
15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同  
16 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7 定，從一重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18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目前社會詐欺犯罪盛行，竟仍提供其金融帳  
19 戶供他人使用，並依照指示提款，非但助長社會詐欺之風  
20 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造成執法機關  
21 不易向上追查詐欺份子之真實身分，且該特定詐欺犯罪所得  
22 遭掩飾、隱匿而增加求償之困難，所為實無可取，及本案受  
23 詐騙人損失之金額，惟念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已知坦承  
24 犯行，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償部分所受損害，有本院調  
25 解筆錄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及被告在本案犯罪  
26 中並非直接向告訴人訛詐之人，僅提供帳戶並擔任提領贓款  
27 工作，非該犯罪團體之主謀、核心份子或主要獲利者，暨被  
28 告犯罪動機、手段、被害人受騙金額之多寡、素行，及被告  
29 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  
30 卷第97至98頁），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31 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01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在卷為憑，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雖參與本  
03 案詐欺取財及洗錢，然其犯後於審理中已知坦承上開犯罪，  
04 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彌補告訴人之部分損失，告訴人並表  
05 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給予緩刑，有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85至86頁)，足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罰宣告之  
07 教訓後，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斟酌一切情  
08 事，認被告所受上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  
09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又為使告訴人獲得更充分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  
11 確保其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12 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  
13 義務。前開緩刑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  
14 強制執行名義，且如被告不依約按期履行前述負擔情節重  
15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16 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  
17 告，併此敘明。

### 18 三、沒收部分：

19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或  
20 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  
21 收或追徵。

22 (二)被告雖與不詳詐欺犯罪者共同經手隱匿告訴人遭騙所匯款  
23 項，而足認該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  
24 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  
25 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款項均遭不詳詐欺犯罪者  
26 取走，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款項全額，尚有過苛之虞。職  
27 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  
28 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  
29 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岳都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文棋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9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書記官 陳彥宏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一：

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7645號

29 被 告 吳宗翰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苗栗縣三義鄉勝興村35鄰歐香新城  
31 46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宗翰與綽號「小胖」之成年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共同詐欺取財、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意聯絡，由吳宗翰為登記負責人，申請設立「利動國際企業社」，並於民國112年8月15日，在彰化商業銀行申設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利動國際企業社吳宗翰)，以該帳號作為詐騙使用，其後「小胖」即在網路投放有關投資之廣告，王滄喧瀏覽後於112年10月30日與「小胖」所使用之「小菲-沈麗菲」加為LINE通訊軟體好友，「小菲-沈麗菲」即引介王滄喧使用「德勒-Por」APP，並向王滄喧誑稱可匯款、面交等方式進行投資獲利，王滄喧陷於錯誤，乃依「小菲-沈麗菲」等人指示，於112年12月20日11時4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至楊鑫霈(由警另行移送)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後「小胖」再於112年12月20日12時16分許，從楊鑫霈上開帳號以網路轉帳89萬5000元至吳宗翰上開帳戶；吳宗翰經「小胖」告知，於112年12月20日12時56分許至13時14分許間，在彰化縣北斗鎮彰化商業銀行北斗分行提領162萬5000元(有部分疑為尚未報案之受騙民眾匯入款項)，再至雲林縣某址，將款項交予「小胖」，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二、案經王滄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宗翰之供述	被告坦認有申請設立「利動國際企業社」，並於在彰化商業銀行申請帳戶；被告有依「小胖」指示，將匯到彰化商業銀

01

		行帳戶的錢領出，交予「小胖」（辯稱：「小胖」說是一起做中古車買賣生意等語，然無法提出證據供查證「小胖」身分及其辯解真實性）
2	證人即告訴人王滄暄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及匯款之過程。
3	楊鑫霈上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被告上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歷史交易明細、被告領款監視錄影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上開犯行。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領得轉交之洗錢贓款均未達1億元，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小胖」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審酌被告從自己帳戶提領之詐欺贓款數額甚鉅，以及迄

01 今未坦白面對司法、未賠償受騙民眾之犯後態度，就本案犯  
02 行請量處有期徒刑1年4月至1年8月。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7 檢 察 官 楊岳都